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捐助及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65 年 10 月 2 日司法行政部
臺 65 函監字第 08608 號函頒發
中華民國 68 年 11 月 15 日司法行政部
臺 68 函監字第 11162 號函修正增列第
二十一條
中華民國 69 年 7 月 28 日法務部法 69
參字第 1022 號函修正第六條至第十
一條、第十三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
二條
中華民國 78 年 8 月 28 日法務部 78
保字第 1022 號函修正（二、六、七、
八、九、十、十二、十八）及全銜
中華民國 79 年 2 月 2 日法務部法 79
保字第 1330 號函修正第十一條
中華民國 79 年 5 月 25 日法務部法 79
保字第 7407 號函修正第六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5 日法務部法保
字第 091000142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法保字第
0920056016 號函修正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0 日法保決字第
10100520800 號函修正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法保字第
10200518690 號函修正第八、十八、
二十三、二十六、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法保字第
10600162830 號函修正第七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法保字第
10700157880 號函修正第八、十、十
一、十五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臺灣地區更生保護事業，對應受保護之人，實施更生保護，輔導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基隆路二段一六六之一號，並得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分會，定名為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某某分會。

第三條 本會財產總額新臺幣柒億壹仟捌佰玖拾伍萬伍仟捌佰

肆拾參元伍角參分。

第四條 本會為永久性質，如因情事變更，致本會設立宗旨不能達到時得由董事會報請法務部變更其宗旨及組織或解散之。

第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各級政府機關補助。
二、會產運用收益。
三、私人或團體捐助。
四、向會外籌募。
五、其他收入。

第六條 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規劃設計及執行機構，對分會作業業務上之監督、考核及必要之支援。
分會為本會之分支執行機構，在其事業轄區內辦理受保護人之更生保護工作。

第二章 任務

第七條 本會及分會於其事業轄區內辦理下列事項：
一、受保護人出獄前聯絡事項。
二、受保護人出獄前後教化輔導事項。
三、受保護人收容事項。
四、受保護人家屬及更生輔導員聯繫協調事項。
五、受保護人救助事項。
六、生產事業之創办事項。
七、受保護人輔導就業、就學、就醫、安置之轉介及協助。
八、受保護人家庭貧困之急難救助及協助轉介事項。
九、受保護人與被害人或近鄰調解事項。
十、受保護人追蹤輔導事項。
十一、更生保護事業經費籌募事項。
十二、更生保護事業研究發展事項。
十三、其他有關更生保護事項。
本會及分會辦理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事項得結合相關團體以合作或委託方式辦理。

第三章 組織

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均為無給

職，由法務部聘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各分會主任委員或有關機關、團體主管人員、學者專家、熱心社會公益之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者，不在此限。董事係由公務人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董事人數。

第一項董事任期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得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第九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會務方針及計畫之審核。
- 三、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四、經費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 五、捐助財產之保管及運用。
- 六、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本會之解散或合併。
- 九、重要規章之訂定。
-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決定。

第十條 本會設常務董事會，除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外，並推展及審議本會之規劃設計、監督、考核及執行事項。

本會置常務董事九人，除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為當然常務董事外，餘由董事互推之。

第十一條 董事會置董事長一人，由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擔任，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之。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法務部聘請適當人士擔任之。

前項監察人任期未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法務部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並提出監察報告。

第十三條 監察人不得兼任本會董事、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工作人員。

第十四條 監察人之職掌如下：
一、捐助財產、存款之稽核。
二、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決算表冊之查核。

第十五條 分會得置榮譽主任委員一人，無給職，由本會聘請轄區地方檢察署檢察長或適當人士擔任之，協助處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榮譽主任委員任期未屆滿前，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

第十六條 分會設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三十一人，均為無給職，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會聘請分會所在地地方法院院長、縣（市）長、矯正機關首長、相關機關首長、當地社政單位主管、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公益適當人士擔任之，任期三年，連聘得連任。

前項委員任期未屆滿前，如有辭職、死亡、不適任、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由本會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增聘者亦同。

主任委員綜理分會會務，對外代表分會。

第十七條 分會得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五人至九人，除主任委員為當然常務委員外，餘由委員互選之。

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一人代理之，主任委員不能指定時，由本會指定之。

第十八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長之命，辦理日常事務，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解任時，亦同。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有關事務，均由董事長遴選適當人士擔任之。

分會置主任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日常事務。副主任一人至二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分掌有關事項。均由分會主任委員遴選適當人士報請董事長核聘。

前二項人員，兼任或專任。兼任人員得由本會董事長指定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九條 本會專任人員之進用、服務、待遇、撫卹、福利及

考績等人事事項之管理，由本會訂定後報請法務部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條 本會及分會依章程規定聘用之人員，應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一條 各分會在其輔導區內，得以鄉（鎮、市）或區為更生保護輔導區，遴選社會熱心公益之適當人士若干人報請本會核聘為更生輔導員，以其中一人為主任更生輔導員，一人至三人為副主任更生輔導員。並得依業務需要任務編組。

前項主任、副主任更生輔導員、更生輔導員無給職，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對於不適任者，得隨時解聘之。如有補聘，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增聘者亦同。

更生輔導員之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服務項目，由本會擬定志願服務計畫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會或分會為研究更生保護問題或推展更生保護事業，經常務董事會或常務委員會議決，得邀請專家學者組織諮詢機構或各種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本會或分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及發展，經董事會或委員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無給職，並得列席董事會或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實施更生保護，得分區設收容輔導機構。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本會董事會及分會委員會應每半年開會一次，常務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每季開會一次，均由其董事長或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必要時，並得由董事長或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董事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本會董事會、臨時董事會，常務董事會議決議事項，應陳報法務部。

第二十六條 本會及分會各種會議，均應有應出席人過半數之出席與出席者過半數之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

席。

前項各種會議，其執行長、副執行長、主任、副主任或相關業務主辦人員得列席報告。

第二十七條 分會各種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陳報本會。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

本會應按月或按期將保護業務成果及會計報告報請法務部備查。

本會應於每年訂定次年度之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後，編製上年度工作成果併同經監察人查核後之收支決算及財產清冊，於四月十五日前報請法務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財產，應以本會或分會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前項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存放或貸與個人、團體或非金融機構。但基於推動更生保護事業，經董事會決議及法務部許可之貸與，不在此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會解散時，經依法清算後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或公益團體。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法務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